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赛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晶赛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一）2020 年定向发行股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1.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9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329,000.00 元。该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该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股转系统函[2020]3883 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311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存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淮河路支行（账户名称：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4050166850809585858），初始存放金额为 29,329,000.00 元，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注销。

（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29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7.8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8.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61.0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793.88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到账并经容诚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20 年定向发行股票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存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淮河路支行（账户名称：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4050166850809585858），初始存放金额为 29,329,000.00 元，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注销。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依照上述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淮河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自该次股票发行认购款缴纳完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等其他违规情形。

（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元）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路支行	2000024009006668888884	179,260,771.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石城路支行	1308027019200158748	28,269,463.59
合计	-	207,530,235.28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

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旨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路支行（以下简称“成都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240090066688888884），并会同成都路支行、国元证券于2021年11月9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石城路支行（以下简称“石城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8027019200158748），并会同石城路支行、国元证券于2021年12月29日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0年定向发行股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总额	29,329,000.00
发行费用	198,113.20
募集资金净额	29,130,886.80
加：利息收入	3,633.98
减：累计使用金额	29,134,520.78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29,134,520.78
期末余额	0

注：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于2021年6月10日注销。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中禁止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3、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4、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 12,770,191.50 元，拟置换 12,770,191.50 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4,274,705.50 元，拟置换 4,274,705.50 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30Z2882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6、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晶赛科技	协定存款	-	179,260,771.69	2021年12月2日	2022年11月5日	保本固定收益

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成都路支行协定存款余额179,260,771.69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一）2020年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会计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1393号），认为晶赛科技2021年度《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

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晶赛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2020 年定向发行股票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公司 2020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晶赛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高震

徐明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28,269,873.5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990,825.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990,825.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0%							
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 亿只超小型、高精度 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项目	否	200,000,000.00	20,990,825.50	20,990,825.50	10.5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8,269,873.59	0	0	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8,269,873.58	20,990,825.50	20,990,825.5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存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 12,770,191.50 元，拟置换 12,770,191.50 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4,274,705.50 元，拟置换 4,274,705.50 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p>							

	<p>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30Z2882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p>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p>	<p>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通性高、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p>
<p>超募资金投向</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